

#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核查意见

王书贵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离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原因与实际一致。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聘任新任董事长前，暂由副董事长陈风华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 二、对《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焦祺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指导意见》的规定；焦祺森先生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受查处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该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推荐焦祺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马运弢 刘伟 龙小明

2020年10月10日